

建设重庆金融中心税收问题研究

李 杰 万籁天 贾利华 关希欣 罗殷娜

【摘要】:本文阐述了重庆金融中心建设现状,分析了重庆金融业的税收负担情况,提出了推动重庆金融中心建设的税收建议。

【关键词】:重庆金融中心; 税收

一、重庆金融中心建设比较分析

2015年9月,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课题组发布的《中国金融中心指数报告》第七期(CDI.CFCL7)(以下简称“CFCL7”),^①以2014年数据为基础多维度、综合性衡量我国金融中心发展状况,客观评价了我国31个金融中心城市在金融产业绩效、金融机构实力、金融市场规模和金融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成就和不足。

研究结果显示,中国金融业的总体发展状况为:金融总量逆势扩张,金融业地位继续上升;组织体系更加健全,金融机构实力不断增强;市场创新力度加大,金融改革试点引发“蝴蝶效应”;对外开放快速推进,金融国际化水平提升。

在CFCL7评价体系中,重庆金融中心综合竞争力得分为39.74,在全国排名第8位,在长江经济带各大城市中排名第4位,除与全国性金融中心的北京、上海差距非常大以外,与长江经济带其他城市相比有一定优势。

重庆、成都、武汉、南京、杭州与上海是长江经济带沿线金融实力较强的6个城市,将重庆金融中心建设与前述城市进行比较分析,有利于深刻认识重庆金融中心建设面临的主要难题。

(一)金融绩效比较

2014年,重庆金融业增加值为1068.35亿元,在长江经济带沿线金融实力较强6个城市中位列第二,且近3年平均增速达到13.93%;金融从业人员达到14.37万人,是同期成都、武汉的近两倍,南京的4倍有余,同时近3年平均增速达到13.8%。^②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分别为2.9%和1124.04元/人,存、贷款余额占GDP比重分别为165.95%和132.62%,在6大城市中均居于末位。

(二)金融机构实力比较

重庆证券类机构实力处于最低水平,但其他方面均处于中游位置。重庆商业银行总资产规模、银行网点数在6大城市中排名第二。

重庆保险市场业务规模较大,2014年保费收入和赔付支出分别为407.26亿元和151.43亿元,与成都基本持平。重庆有1家法人证券公司,其他城市普遍有2家以上,上海更是达到25家。重庆有2家法人基金管理公司入驻,除上海外其他几大城市

^①①第七期中国金融中心指数(CDI.CFCL7)[EB/OL].(2015/09/24)[2016-01-15].

<http://www.cfci.org.cn/html/2015/09/24/2015092411052689s4891458.html>.

^②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课题组中国金融中心指数(CDI.CFCL7)报告(第七期)[M].中国经济出版社.2015.

仅有杭州拥有法人基金管理公司。^{①②}

(三) 金融市场规模比较

在金融市场规模方面，由于全国性金融交易市场基本集中于上海和深圳，重庆并不具有全国性金融市场，不过其地方性产权交易市场已有较好发展。在经济外向度方面，重庆 2014 年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总额 105.97 亿美元，进出口总额为 687.04 亿美元。^②

二、重庆金融中心建设的税收分析

(一) 重庆金融业税收规模不大，但整体税负偏高

我们对重庆、北京、上海、南京、武汉、成都等 6 地的金融行业税负与全部行业税负进行调查、比较分析，具体见表 1、表 2^③

表 1 2014 年度部分城市金融业税负表

城 市	企业所得税额(亿元)	企业所得税税负率(%)	税收收入总额(亿元)	总税负率(%)	金融业 GDP(亿元)
北 京	4 108.7	124.1	4 733.5	143.0	3 310.8
上 海	546.1	16.7	1 326.0	40.6	3 268.4
南 京	127.4	13.3	181.6	18.9	958.8
武 汉	50.0	7.2	144.2	20.6	699.6
成 都	50.3	4.7	157.2	14.7	1 071.8
重 庆	88.9	7.3	228.6	18.7	1 225.3

注：北京金融业税负高达 100% 以上，是因为金融机构云集且税收集中缴纳导致。

表 2 2014 年度部分城市全部行业税负表

城 市	企业所得税额(亿元)	企业所得税税负率(%)	税收收入总额(亿元)	总税负率(%)	全行业 GDP(亿元)
北 京	6 091.2	28.6	11 049.5	51.8	21 330.8
上 海	2 460.0	10.4	9 207.9	39.1	23 567.7
南 京	459.4	5.2	2 041.8	23.2	8 820.8
武 汉	370.8	3.7	1 821.5	18.1	10 069.5
成 都	355.9	3.5	1 908.5	19.0	10 056.6
重 庆	396.3	2.8	2 129.4	14.9	14 262.6

从表 1、表 2 可以看出，6 城市中除成都、南京外的 4 个城市金融业总税负均高于全部行业的总税负，其中，重庆金融业总税负(18.7%)高于本市全部行业税负(14.9%)3.8 个百分点。

此外，6 城市金融业所得税税负均高于全部行业所得税税负，其中，重庆金融业所得税税负(7.3%)高于本市全部行业所得税税负(2.8%)4.5 个百分点。北京金融业税负高达 100% 以上，是因为金融机构(总部)云集且税收集中缴纳导致。

(二) 金融业现行优惠政策较少

^{①②}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课题组中国金融中心指数(CDI-CFCI)报告(第七期)[M].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5.

^③数据来源于《中国税务年鉴(2014)》、相关城市税务机关。

企业所得税优惠仅有西部大开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及保险公司部分涉农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创投公司符合规定的投资所得税额抵免、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税前扣除等。营业税相关优惠政策，则将随着金融业实施“营改增”而失效。

(三) 税务机关服务于重庆金融中心建设有差距

1. 税务机关与其他政府部门协作配合不够紧密，出谋划策不足。

在重庆金融中心的建设中，税务机关虽然在提供智力支持方面发挥了一定的参谋作用，但与其他政府部门的整体协作配合还不够紧密，未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定期的信息交互与沟通制度，基层干部对政府部门金融产业规划发展缺乏深入了解，对助推重庆金融产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研究不足，为建设重庆金融中心出谋划策较少。

2. 纳税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因金融行业企业类型多、经营业务技术性强、财务核算和管理具有特殊性，提高金融业纳税服务质量对税务机关的要求更高。从纳税服务实践看还有许多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1) 税务机关缺少具有税收专业理论知识和金融财务核算与管理知识的专业人才；

(2) 金融业专业化税收服务机制还不健全；(3) 少数干部的服务主动性还有待进一步增强。

三、建设重庆金融中心的税收建议

(一) 深化税收制度改革，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

1. 科学推行金融业“营改增”。

鉴于金融业业态较为复杂，固定物态进项税抵扣较少，结合我国税制改革实际，在金融业“营改增”过程中，一是要科学设计进项税抵扣项目，采取渐进方式推进金融业“营改增”；二是要科学设计适用税率，采用简易征收与抵扣进项税征收相结合的方式降低税收负担；三是以不增加金融业流转税负担为原则，必要时对金融企业高于营业税征收标准而多缴的税款采取过渡期退税政策；四是时机成熟时借鉴欧盟及 OECD 成员国经验，对核心金融服务免税，对直接收费的金融服务征收增值税。^③

2. 放宽金融业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消除税会差异。

2012 年财政部吸取金融危机对世界经济产生危害的教训，为增强我国金融企业风险抵御能力，出台政策要求金融企业按贷款五级分类与风险权重计提减值准备。

对此，税务机关实际执行中产生的税会差异，国家税务总局应该考虑金融企业的经营风险远远高于其他企业、金融行业对经济整体的影响力远远大于其他行业的特殊性，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完善相关政策，消除税会差异、降低金融企业所得税负担，帮助金融企业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3. 尽快取消金融行业印花税。

³①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课题组金融业增值税征收的国际比较及我国银行业“营改增”方案研究[J]金融发展，2015，(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研究大会第三届年会报告指出:证券交易印花税对金融市场的价格发现、市场波动、市场活力都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市场信息效率降低。

我国在与国际接轨的税制改革中,尽快取消金融行业印花税十分必要:免征印花税更能促进全社会合理有效地配置生产要素,金融市场的繁荣必将持续推动整体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为国家创造更多税收,使中央财政因免征印花税减少地方财力而转移支付具备现实条件。

4. 将金融业纳入西部大开发产业目录。

重庆作为西部地区唯一直辖市,大力争取将金融业纳入西部大开发产业目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宏观上符合长江经济带建设和推进重庆统筹城乡改革发展战略;中观上有利于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健全金融市场功能,早日建成长江上游金融中心并增强金融中心辐射能力;微观上能更好地增强金融企业发展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5. 改革总部金融企业所得税管理方式。

重庆市政府应积极建议国务院通过完善税收征管制度,改革现行金融企业总、分支机构的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一是将全国性和地方跨省区经营的总部金融企业统一所得税汇算清缴,改为以区县级金融业三级分支机构为独立核算单位,盈亏相抵后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是对全国性和地方跨省区经营的总部金融企业管理所需费用,分别由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总部金融企业所在地省级税务机关核定,逐级分摊到缴纳所得税的基层金融企业、抄送同级税务机关,以保证总机构正常运转。三是在完善计提风险准备金的基础上,采取延长亏损弥补期的办法,以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

6. 积极探索财税优惠政策的先行先试。

城乡统筹发展需要金融业在“三农领域”充分发挥其优化资源配置、调节经济和规避风险等基本功能。在国家支持“三农”发展的财政和地方税收优惠政策之外,重庆市政府要牵头组织财政、税务部门探索先行先试,注重鼓励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加快涉农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建设、解决农村贷款和抵押担保难、创新农村信贷服务方式、创新“三农”服务机制等方面的财政和税收优惠政策,为金融中心建设助力。

(二)深化税收服务管理

1. 建立两级定期协调联系制度。

应建立政府牵头,经济、金融、财税部门和专家学者参加的定期联系制度,通报发展情况、研究发展策略,及时解决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 丰富税收服务管理形式和内容。

政府应大力支持国地税务机关以长江经济带税收服务之窗为依托,与工商、金融、经济主管部门联合建立辖区内实体经济信息查询平台,展示金融资金供给信息,包括宣传金融政策优惠和条件、推广创新金融产品、公开融资流程和提供的相应资料、展示金融网点和业绩等,为实体经济筹资提供可靠选择。

3. 实施专业化税收服务管理。

针对金融业复杂的业务类型，税收服务管理的专业性强、难度大的特点，税务机关应提高对金融业的税收服务管理水平，采取专业化管理模式。要在组织形式上配备专业理论知识较强、实践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统一服务标准、方法和时限，集中管理金融企业的税收服务。要开展个性化服务，分别对银行、保险、证券、信托投资和小额贷款公司等不同类型的金融企业，提供经营业务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税收政策与涉税事项分类辅导，确保税收服务落到实处。

参考文献：

[1] 重庆三峡银行课题组重庆金融业支持服务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定位面临的机遇与挑战[J]. 科学咨询(科技管理)2015, (8).

[2]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课题组中国金融中心指数(CDICFI)报告(第七期)[M].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5.

[3] 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课题组金融业增值税征收的国际比较及我国银行业“营改增”方案研究[J]金融发展, 2015, (2).